

#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停課不停學、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10年10月13日課發會通過

## 壹、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因應傳染病疫情，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停課不停學、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不停學、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

## 參、適用對象

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 肆、停課標準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相關規定。

## 伍、停課因應

###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 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及滯留海外之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居家自主學習，並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 該班級任導師每日電話關懷該生狀況並避免學生被標籤化。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通知當天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學生缺課部分，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導師及任課教師應建立班級聯繫管道定期連絡，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二) 停課期間，應利用本校網站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居家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
- (三) 教師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進度，各班透過班級分組聯絡網，由級任教師和相關人員隨時掌握訊息，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 三、教師需隔離停課者：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離者，停課期間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 陸、停課不停學---居家學習實施方式

為提供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以課堂直播、線上同步教學及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教育資源，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線上同步教學：建置全校師生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帳號及 Classroom 班級，並於資訊課中帶領學生操作介面，低年級學生由導師帶領操作並將操作說明轉知家長協助；中、高年級的同學已具備線上同步學習及操作之能力，另也辦理教師實際操作的研習，以利學生線上學習並掌握學生學習歷程。

二、線上自主學習補充教材：

鼓勵學生利用教育雲網站資源進行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 Messenger、Skype）建立班群網路，指派學習包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台資料。

2. 實施平台

(1) 同步教學  Google Classroom、 Google meet、 line、 Jitsi Meet、 Microsoft Teams、 其它\_\_\_\_\_

(2) 非同步教學  youtube、 google 雲端、 facebook、 學校線上學習平台、 學習吧、 其它\_\_\_\_\_

(3) 指派學習任務(可複選)： 教育部因材網、 均一教育平台、 google 雲端、 FB、 Line@、 email、 PaGamO、 其它\_\_\_\_\_ 派送作業或評量

3. 點名-任課教師需確認學生上線及學習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絡，了解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4. 課表-授課教師提供線上教學課表，得邀請教務處或領域代表進入課堂協助。

三、離線學習課程：

如家裡無行動載具或連線上網環境，請教師提供離線課程，得將課程存入平板、筆電或提供書面教材，由學校寄送至學生住處，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並請班級導師事先建立妥適聯繫及通報管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依規定通報。

四、載具需求：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由學校協助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借用管理規範辦理，協助無網路之家庭申請網路資源。

五、每天親師互動：

由班級導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群組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 柒、成績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一)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

間、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二)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一)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適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

(二) 全校停課：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次數及多元評量方式取代，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1.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在評量命題時，得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2. 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三) 採線上教學者，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得予以順延。

(四) 因應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捌、本規定經課發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朱歲慈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林素玲

校長

龍山國民小學 游春美  
校長